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郭新政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9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判決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自字第73號、108年度自字第35號、第11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新政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郭新政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95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除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外，依其聲請意旨所述，亦未具體敘明

01 原確定判決究竟有何該條款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  
02 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揆諸上開說  
03 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  
04 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  
05 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08 法官 沈君玲

09 法官 陳麗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梁駿川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